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有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7 日東麻郷民字第 1030001002 號令制定公布

- 第一條 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管理公有零售市場(以下 簡稱市場),提供民眾安全舒適、清潔衛生之購物環境,依據地方制 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規定,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-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所,管理單位為本所民政課。凡使用本 鄉公有零售市場者,除法令另有規定外,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。
- 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市場,係指都市計畫市場用地已興建完成並經核准 經營管理之公有市場,其零售物品種類如下:
 - 一、農特產品類:青果、蔬菜、花卉、水產類、禽畜、糧食等類及 其加工品。
 - 二、百貨類:服飾、五金製品、玩具、裝飾品、鐘錶、資訊電器、 日用百貨及貴金屬等用品。
 - 三、飲食類:各種冷、熱飲食品及烘焙食品。
 - 四、其他類:凡不歸屬以上三類,經主管機關同意進入市場營業者。
-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市場管理事項如下:
 - 一、一般管理事項:
 - (一)公共安全之維護。
 - (二)市場公共秩序之維持。
 - (三)市場食品衛生之管理。
 - (四)市場環境衛生之管理。
 - (五)市場公共設施之維護管理。
 - (六)市場及其周圍違規攤販之取締及舉發。
 - (七)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必要管理事項。

- 二、經營管理事項:
 - (一)商品管理。
 - (二)營運管理。
 - (三)促銷活動。
 - (四)財務管理。
 - (五)事務管理。
 - (六)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經營管理事項。
- 第 五 條 市場得依販售物品屬性,劃定攤(鋪)位,分類分區營業;其收費 項目及數額標準由本所另訂之。
- 第六條 市場攤舖位使用人應利用原有設備營業,不得變更位置、規格及營 業種類。如需增加裝置或設備時,應事先繪具圖說敘明理由,報經主管 機關同意後始得添置。

前項添置之設備契約終止時,應即自行拆除並回復原狀;經通知限 期自行拆除並回復原狀,屆期仍不履行者,由主管機關代為拆除,其拆 除費用,由原使用人承擔。如有毀損原設備情事,使用人及連帶保證人 應負連帶賠償責任。但另有約定時,從其約定。

- 第七條 申請承租市場攤舖位者,應填具申請書,向本所提出申請,經核准 並訂立租約取得攤舖位使用許可後始得營業。
- 第八條 申請承租市場攤舖位者,須年滿二十歲或未成年已結婚,並自行營 運,一戶一攤舖位為原則,但情況特殊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。
- 第 九 條 市場攤舖位承租人應按月一次繳清租金及清潔費。 前項租金及清潔費之計算方式如下:

- 一、每一攤(舖)位每月使用費基本數額,按攤位面積大小、位置 優劣,營業種類、營業狀況等實際情形斟酌後,確定該攤位每月 應繳使用費金額。
- 二、市場如因建設需要,須增加支出時,得本自給自足原則調整。
- 三、清潔費視市場環境衛生維護需要核實收取。

第十條 市場攤舖位承租人應遵守下列規定:

- 一、取得攤舖位使用許可文件後始得營業。
- 二、應受鄉公所之輔導與管理。
- 三、市場內之攤台、貨物陳列架及營業設施應依統一規劃設置。
- 四、不得阻撓鄉公所辦理市場改建或整修工程。
- 五、不得拒絕或妨礙主管機關督察營運狀況。
- 六、不得將攤舖位作債權擔保之標的物。
- 七、攤舖位及供出售之物品應排列整齊,並不得超越規定界定線或 佔用通道。
- 八、非飲食攤位禁止在攤位內生火營炊。
- 九、不得將攤舖位改供其他用途或兼作住家使用。
- 十、不得有妨礙衛生、違反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之行為。

第十一條 市場攤舖位承租人逾期繳納租金及清潔費,依下列規定辦理:

- 一、每逾二日按應繳納之租金及清潔費加收百分之一遲延費,逾期 合計三個月仍未繳納者,終止租約,收回攤舖位並追償應繳原租 金及遲延費,遲延費總額以單月繳納之租金及清潔費總額之百分 之四十五為上限。
- 二、承租人積欠租金及清潔費累計達三個月經催告仍未繳納者,終 止租約,收回攤舖位。所積欠費用由連帶保證人負責繳納。

- 第十二條 市場攤舖位承租人有下列情事之一,經書面限期改正,逾期未改正 者,註銷攤舖位使用許可,並終止租約,收回攤舖位。
 - 一、擅自將攤舖位轉租或分租者。
 - 二、逾期未申請變更承租人名義者。
 - 三、自訂定租約翌日起,逾一個月未開始營業者。
 - 四、核准停業,一年內累計達二個月者。
 - 五、核准內累計達二個月者,期滿未復業者。
 - 六、取得攤舖位使用許可之日起一個月內未加入市場自治會為會員 者。
 - 七、已承租公有市場攤舖位,仍在市場外設攤營業者。
 - 八、租期屆滿未辦理續約者。
- 第十三條 市場攤(鋪)位使用人應組成自治組織,市場自治組織組成及作業 程序由本所另訂之。

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